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108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 目 錄

實施要項及具體措施	頁碼
(一) 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	2
8. 針對短期間聚集大量人潮或消費者避難能力欠缺之室內外消費場所或活動，加強室內空氣品質及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管理與查核（含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情形）。	2
(二) 標示與廣告真實	2
1. 加強各類商品與服務的標示(章)、警告標示、認證之管理及查核，並檢討修訂其規範。	2
2. 加強觀光遊憩區、溫泉場館等消費場所設施（備）標示、危險警告標示、避難逃生標示之規範與查核。	3
(六) 公平交易之促進	3
6. 加強消費詐騙(如偷斤減兩、摻偽假冒等)之預防、查緝、因應與救濟，並協助消費者追回損失。	3
(九) 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4
2. 結合終身學習、企業經營者組織以及各類非營利組織(含消費者保護團體)實施消費者教育。	4
3. 針對特定消費族群（如高齡者、兒童、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等），運用合適的宣導媒介加強宣導各族群關切的消費議題。	5
5. 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強化各種消費爭議議題與措施之宣導。	6
6. 充實消費資（警）訊，設置及妥善維護主管網頁消費者服務專區，以及研發相關入口網或行動軟體。	6
(十) 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	6
4. 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所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成效。	6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108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機關(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	<p><b>1. 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b></p> <p>(8)針對短期間聚集大量人潮或消費者避難能力欠缺之室內外消費場所或活動，加強室內空氣品質及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管理與查核(含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情形)。</p>	<p>1. 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權管之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修申報。</p> <p>2. <u>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權管之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提供於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消費者多一層保障。</u></p>	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p>年度經常性業務</p> <p>年度經常性業務</p>	
2.	<p><b>2. 標示與廣告真實</b></p> <p>(1)加強各類商品與服務的標示(章)、警告標示、認證之管理及查核，並檢討修訂其規範。</p>	<p>1. 協助本會輔導之銷售商品(原住民文創商品、特色精品、伴手禮)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將價格或其他標示放置於適當位置。</p> <p>2. <u>針對受本會輔導且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規範之食品業者，加強宣導投保產品責任險，以保障民眾權益。</u></p>	本會經濟發展處			<p>持續辦理</p> <p>持續辦理</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機關(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3.	<b>2. 標示與廣告真實</b> (2)加強觀光遊憩區、溫泉場館等消費場所設施(備)標示、危險警告標示、避難逃生標示之規範與查核。	1. 為避免民眾因場地濕滑、道路狹窄等因素造成受傷或其他危險事件，於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室外步道、草地及傳統家屋區豎立危險警告標示，例如：注意濕滑、小心落石或請勿攀爬…等警告標語，俾利民眾有所警戒。 2. 於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兩個太陽1個月亮」計畫及「部落心旅行」計畫時，請執行單位應加強設施(備)標示、危險警告標示、避難逃生標示之規範與查核。	1. 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 本會經濟發展處。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4.	<b>6. 公平交易之促進。</b> (6)加強消費詐騙(如偷斤減兩、摻偽假冒等)之預防、查緝、因應與救濟，並協助消費者追回損失。	1. 運用各種宣導資源，辦理原住民相關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以預防原住民消費者受騙事件的發生。 2. 透過地方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本會全國 58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121 個部落文化健康站並持續與法扶基金會合作提供族人消費者保護問題諮詢及轉介服務窗口。	本會社會福利處。		1.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原住民行政單位。 2.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3. 部落文化健康站。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機關(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5.	<p><b>9. 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b></p> <p>(2)結合終身學習、企業經營者組織以及各類非營利組織(含消費者保護團體)實施消費者教育。</p>	<p>1. 於辦理行政人員、民眾或其他之各項研習或講習訓練時，將消費者保護議題納入課程施教。</p> <p>2. 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地方消保官辦理法律扶助及消保與法治教育巡迴講座或活動。</p>	<p>1. 本會經濟發展處。</p> <p>2. 本會土地管理處。</p> <p>3. 本會人事室。</p> <p>4. 本會社會福利處。</p>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原住民行政單位。	<p>每年預計辦理3場次。</p> <p>持續辦理</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機關(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7.	<b>9. 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b> (5) 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強化各種消費議題及措施之教育與宣導。	1. 協調原住民族電視台於廣告時段播放行政院消保處 <u>或其他部門製播之</u> 宣導短片，以提昇原住民消費者保護觀念。 2. 建請原住民族電視台配合時事，不定期報導與消費者權益有關新聞內容(惟本會不宜介入其製作內容)。	本會教育文化處	原住民族電視台		年度經常性業務。	
8.	<b>9. 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b> (6) 充實消費資(警)訊，設置及妥善維護主管網頁消費者服務專區，以及研發相關入口網或行動軟體。	1. 於本會網站設置「消費者保護」專區，提供民眾相關消費訊息，並隨時更新相關內容。 2. 地方政府利用 LED 字幕機跑馬燈系統加強宣導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並不定期將消費警訊公佈於網站，供民眾週知。	本會社會福利處。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9.	<b>10. 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b> (4) 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所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成效。	定期於每年6月及12月請本會相關處室及地方政府函報上、下半年執行情形。	本會社會福利處(經濟發展處、教育文化處、土地管理處、人事室)。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持續辦理	

彙整單位：社會福利處 聯絡人：林怡君 電話：02-89953456 分機 3171 傳真：02-85211651 E-mail：kiki1020@apc.gov.tw